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此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充分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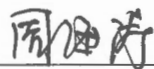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包文中



周海涛

2021年4月27日

